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96.09)制定
102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02.11) 修正
108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08.10) 修正
109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09.10) 修正

一、本校為獎助參加學生專題競賽學生，推動實務創新思維，提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發揮技職教育特色，依據本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資格凡具本校正式學籍，入選本校辦理之「學生專題競賽」或經本校推薦入選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專題競賽」之學生。

三、獎助範圍本獎助金包含入圍獎助金、獲獎獎金、及參賽相關之服裝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報名費、及雜費等。

四、獎金額度每學年視「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年度預算編列，經審查後核定之。

五、獎項類群學生得依學習領域，依競賽類群參考範疇，擇一提出申請：

1. 自然科學：環境資源、生物技術、物理化工、機械動力等。
2. 管理科學：商業群、管理群、資訊管理、餐旅管理等。
3. 創意設計：設計學群、美容造型設計、數位互動多媒體設計等。
4. 人文社會：外語、一般通識科目等。
5. 其他

六、校內學生專題競賽審查及獎勵方式

(一)初審(書面評)：

1. 由本校聘請各類群之校內專家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各類群擇優錄選若干組，晉級決賽。
2. 評審項目：依製作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審查之，各審查項目之相對比重，由各評審小組酌本校各類群年度人才培育重點特色律訂之。

(二)決賽(書面決審、簡報及問題詢答)：

1. 由本校聘請各類群之校內外專家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各類群擇優選出特優乙組，優等、佳作若干組。
2. 評審項目：除引用初審之評審項目外，另加入靜態展示(含海報)、動態簡報及問題詢答等。

(三)入圍作品若經複審或決審之審查均未達標準時，優勝名次、獎金及獎狀之獎勵得從缺。

七、參與全國專題競賽入選者，則依當年度獎助預算金額核予獎勵。

八、獎助金核發由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依專題競賽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頒發。

九、本要點經「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